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06,693,685 股股份、向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38,949,194 股股份、向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4,866,498 股股份、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4,794,259 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1,096,189 股股份、向湖南华弘一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1,096,189 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9,246,601 股股份、向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7,397,129 股股份、向深圳市招平穗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3,027,43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